

关于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

(第二轮第十一项、二十二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、二十二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12-3349925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榕树街33号泰隆商务大厦1201。

- 附件：1.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2.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3日

(联系人：何恬锐 联系电话：0812-3349925)

附件 1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整改任务：2019年国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指出主城区有十余个污水直排口，2021年1月攀枝花市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。督察发现，新庄桥北直排口、新庄A/C线泵站旁仍有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，且下游100米处的雨污混流排口未同步纳入整改。炳草岗污水处理厂、三堆子污水处理站、攀钢钒钛管控中心、滨江大道6号桥、临江路立交桥等5个点位也不同程度的存在污水渗漏、雨季溢流风险高等问题。
整改责任单位	东区政府、西区政府、盐边县政府、市公用事业集团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整改目标	完成直排口相关环境问题整改，降低雨季溢流风险。
整改措施	一是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新庄桥北直排口、新庄A/C线泵站旁生活污水混流直排金沙江及下游100米处雨污混流排口的污水溯源、收集工作。二是2021年9月底前对炳草岗污水处理厂、三堆子污水处理站、攀钢钒钛管控中心、滨江大道6号桥、临江路立交桥存在渗漏的点位进行处置，及时对涵洞杂物进行清掏，加强日常管护。三是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钢城大厦、阳城龙庭、君临江山、花溪谷、龙江明珠、湖光小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，强化管网运维管理，降低溢流风险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通过整改，未见雨季溢流情况，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整治。

附件 2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：群众投诉举报东区、西区、仁和区、米易县、盐边县共存在18个生活污水直排点，经核实17个情况属实。（17个点位：枣子坪“万里桥下”、永兴镇永兴中学、渔门镇王义国孔静养殖场、仁和污水处理厂上游200米、红格场镇（李家沟红格镇场镇段、王家沟水渠）、正坤工贸、五十一阳光家园、盐边县渔门镇三元村（王利国私人养猪场）、米易县育才路星河世纪城1栋、东区竹苑巷2号、枣子坪下街1村288栋、仁和区银泰城小区、都市国际小区、九附二阳光丽景、人民街112号、新庄桥北、龙江明珠小区9栋）
整改责任单位	东区政府、西区政府、仁和区政府、米易县政府、盐边县政府
整改目标	生活污水直排得到有效治理
整改措施	一是2021年12月底前建立17个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点位整改台账，明确措施、时限，确保污水应收尽收。二是对问题点位周边雨水、污水管道进行清理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通过整治，17个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